

輸出入簽審文件專用證號代碼表

95.08.16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用途及備註
FT999999999999	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保稅工廠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需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FT999999999990	輸入規定代號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或 MP1+MXX、MP1+EX(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屬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其 CIF 價格在新台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即 24 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
FT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 MP1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之下列案件: 1.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無特別規定)。 2.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FT999999999992	一、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2.已立案私立小學以上學校。 3.入境旅客及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量值在海關規定範圍以內者。 4.各國駐華使領館、各國際組織及駐華外交機構持憑外交部簽發之在華外交等機構與人員免稅申請書辦理免稅公、自用物品進口者。 5.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p>6.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p> <p>二、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2.已立案私立小學以上學校。 3.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所自行使用之船用或飛航用品，未逾海關規定之品類量值者。 4.漁船在海外基地作業，所需自用補給品，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者。 5.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6.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使用之燃料用油。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輸出商展用品。 8.輸出人道救援物資。 	
FT999999999993	保稅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需辦理簽證項目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